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8)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更**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龐廷武先生(「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龐先生，70歲，於審計、財務、企業管治、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5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三年八月取得新加坡大學(現稱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龐先生1)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Cole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U8U)的獨立非執行董事；3)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TA Corporation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3)的首席獨立董事；4)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Citicode Ltd(前稱Advance SCT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FH)的首席獨立董事；及5)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龐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龐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龐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位與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龐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龐先生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龐先生亦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進行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連發先生、武冬青博士、曹顯裕先生及龐廷武先生。